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1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本要點接受評鑑。
本院 109 學年度起新聘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另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
- 四、除臨床教師外，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
本院臨床教師評鑑指標表另訂之。
- 五、受評教師通過標準，各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受評教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每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送教務處辦理。
 - (二)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學年度 12 月 15 日前提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八、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受評教師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復。對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